

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天豹	47年4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竹橋國小 竹橋國中 新榮工商	人民團體社團幹部 營造建築修繕工程 經營百貨業	一、落實醫療：結合醫療機構及長照資源，充實整體服務體系。 二、活動空間：改善里民活動空間，爭取建造小型運動公園。 三、農地再利用：提倡有機無毒自然耕種法。 四、樂齡學苑：結合學區辦理社區成長學習列車。 五、爭取經費：美化綠化社區居住環境，確保里民身心健康。 六、里長經費透明化：特編監察小組監督里長經費運用。
2		郭信忠	61年8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開明商工		一、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二、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，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三、爭取農地產業道路和排水溝的重建。 四、為了配合政府將兩里合併為一里，會加強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使用。 五、公開妥善運用政府預算、補助款及各方募集之資金，公開透明化。
3		張靜堯	36年6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竹橋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臺南縣七股鄉竹橋村第16屆、17屆、18屆村長。 二、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第1屆、2屆里長。	一、專職里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，促進里和諧。 二、全力爭取經費建設社區。 三、全力爭取竹橋里小排及中排後續建設，以防止里內淹水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全力爭取社區環境美化及綠化。 五、爭取里內中低收入戶以及弱勢團體生活補助。
4		黃再	38年4月6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	無	1.注意環境衛生。 2.注意道路平順安全。 3.注意排水暢通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，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	次	單	片	裝	名
	國	號	單	裝	裝	裝
	國	號	單	裝	裝	裝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檢舉電話：06-2959489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